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學年度
及 112 學年度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平衡表	第	6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四、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9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七、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18	頁
八、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2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各項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財務及健全發展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 6；相關揭露情形，請詳會計項目明細表—收入明細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各項收入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無漏列、溢列或短列等重大異常。
3. 評估各項收入收款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學生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評估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5. 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購、處分及所有權確保

事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購、處分係屬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本學年度之重要交易事項，且交易正確性及所有權之確保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

- 用，並複核相關計算。
2. 評估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3. 評估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有無提前付款情事。
 4. 評估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複核相關購買記錄並盤點是否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清算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民國113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會計師：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平衡表

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三及五	\$ 516,600	-	\$ 536,600	-	應付款項	十	\$ 103,008,619	3	\$ 77,628,828	2
銀行存款	三及五	1,333,451,816	36	1,364,154,179	37	預收款項	十一	115,345,783	3	85,907,083	2
應收款項	六	54,865,647	1	41,877,978	1	代收款項		6,830,406	-	147,585,346	4
預付款項	七	6,839,472	-	6,593,173	-	流動負債合計		225,184,808	6	311,121,257	8
流動資產合計		1,395,673,535	37	1,413,161,930	3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八	16,928,230	1	17,212,005	-	存入保證金		16,279,464	-	34,671,549	1
長期應收款	—	11,968,505	-	-	-	應付代管資產		1,846,160	-	601,56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8,896,735	1	17,212,005	-	其他負債合計		18,125,624	-	35,273,109	1
負債總計											
								243,310,432	6	346,394,366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九及十五											
土 地		55,259,902	1	55,259,902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改良物		78,330,800	2	70,152,644	2	權益基金					
房屋及建築		2,802,517,806	74	2,734,271,337	7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928,230	-	17,212,005	-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3,091,234	16	565,410,570	1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				
圖書及博物		267,078,920	7	257,476,599	7	賸餘款權益基金	十二	1,204,987,869	32	1,147,419,081	31
其他設備		224,389,197	7	224,090,264	6	其他權益基金	十二	1,848,754,925	50	1,834,170,998	49
購建中營運資產		6,571,853	-	31,476,152	1	權益基金合計		3,070,671,024	82	2,998,802,084	80
累計折舊總額		(1,726,619,560)	(46)	(1,649,100,788)	(44)	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300,620,152	61	2,289,036,680	61	累積餘絀		450,213,543	12	410,850,591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520,884,567	94	3,409,652,675	9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258,844,807	7	248,122,193	7						
累計攤銷總額		(224,379,063)	(6)	(214,914,800)	(6)						
無形資產淨額		34,465,744	1	33,207,393	1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	2,692,673	-	2,827,473	-						
代管資產		1,846,160	-	601,560	-						
其他資產淨額		4,538,833	-	3,429,033	-						
資產總計											
		\$ 3,764,194,999	100	\$ 3,756,047,041	100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764,194,999	100	\$ 3,756,047,041	100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為7,168,526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為7,168,526元。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780,057,221	61	\$ 785,027,417	64
推廣教育收入		20,927,526	2	16,076,378	1
產學合作收入		60,928,191	5	58,714,042	5
補助及受贈收入		340,233,780	27	307,731,025	25
財務收入		19,123,950	2	16,774,138	1
其他收入		51,811,627	3	41,977,224	4
收入合計		1,273,082,295	100	1,226,300,224	100
成 本 與 費 用	三				
董事會支出		4,185,306	-	4,164,684	-
行政管理支出		155,124,582	12	148,194,494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69,029,832	68	819,214,464	67
獎助學金支出		48,867,312	4	43,911,141	4
推廣教育支出		16,041,121	1	14,253,811	1
產學合作支出		56,648,481	5	54,790,592	4
其他支出		11,603,433	1	11,118,558	1
成本與費用合計		1,161,500,067	91	1,095,647,744	89
本 期 餘 絀		\$ 111,582,228	9	\$ 130,652,480	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11,582,228	\$ 130,652,48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123,950)	(16,774,13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92,458,278	113,878,34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135,596,576	114,734,03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5,201,580)	6,666,44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5,294,284	(15,739,94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147,558	219,538,867
收取利息	19,123,057	16,625,609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7,270,615	236,164,4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16,538)	(1,209,65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9,977	68,80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08,000	182,3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18,661,948)	(161,349,46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1,268,019)	(17,246,222)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73,200)	(118,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9,861,728)	(179,672,23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95,839,978	592,221,31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1,863,255	15,973,05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36,594,918)	(446,694,34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9,239,565)	(77,227,55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8,131,250)	84,272,4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0,722,363)	140,764,708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1,364,690,779	1,223,926,0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333,968,416	\$ 1,364,690,7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80,057,221	61	\$ 785,027,417	66
推廣教育收入	20,927,526	2	16,076,378	1
產學合作收入	60,928,191	5	58,714,042	5
補助及受贈收入	340,233,780	27	307,731,025	25
財務收入	19,123,950	1	16,774,138	1
其他收入	51,811,627	4	41,977,224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482,526	-	(14,088,098)	(1)
合 計	1,277,564,821	100	1,212,212,126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185,306	-	4,164,684	-
行政管理支出	155,124,582	12	148,194,494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69,029,832	69	819,214,464	69
獎助學金支出	48,867,312	4	43,911,141	4
推廣教育支出	16,041,121	1	14,253,811	1
產學合作支出	56,648,481	4	54,790,592	5
其他支出	11,603,433	1	11,118,558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135,596,576)	(11)	(114,734,031)	(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609,285)	-	(4,866,063)	-
合 計	1,020,294,206	80	976,047,650	83
經常門現金餘絀	257,270,615	20	236,164,476	1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033,813	3	75,073,600	6
圖書及博物	10,182,482	1	11,681,188	1
其他設備	10,925,327	1	3,832,070	-
電腦軟體	11,268,019	1	17,246,222	1
合 計	78,409,641	6	107,833,080	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78,860,974	14	128,331,396	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8,178,156	1	1,680,000	-
房屋及建築	36,770,317	3	37,656,456	3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6,571,853	-	31,426,152	3
合 計	51,520,326	4	70,762,608	6
本期現金餘絀	\$ 127,340,648	10	\$ 57,568,788	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學校，創建於民國 54 年，原名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歷經 60 年的深耕經營，已發展為涵蓋商務管理、創新設計及商貿外語等三大學院、11 學系(含 3 研究所)的規模。除配合政府技職教育政策，致力於學生專業教育發展外，更強調學生在品德教育及企業倫理上的養成。創校至今，畢業校友已有八萬餘人，分布海內外，表現傑出。近年屢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及深耕計畫，評定為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友善校園績優學校；100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獲校務行政與教學單位 12 系所全部一等佳績，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科技大學，成為台灣知名的大學校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會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3.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入帳。

4. 現金收支

本校學雜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自 97 學年度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之。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外，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土 地 改 良 物		10 ~ 25
房 屋 及 建 築		3 ~ 6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 ~ 20
其 他 設 備		2 ~ 20

6. 收入、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費用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費用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支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7.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2 至 5 年平均攤提。

8. 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本校退休及撫卹金之發放悉遵照教育部頒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民國 81 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按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退休撫卹經費，分年依百分之 0.5 比例逐步增加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97 學年度開始，改由學校自學費收入金額提撥百分之三，繳交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委由此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另本校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已依新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退撫新制。

9.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現 金	\$ 516,600	\$ 536,600
支票存款	5,689,757	7,489,711
活期存款	207,262,059	136,164,468
定期存款	1,120,500,000	1,220,500,000
合 計	<u>\$ 1,333,968,416</u>	<u>\$ 1,364,690,779</u>

1.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定期存款為一年內到期之存款等，利率區間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為 0.67%~1.78%。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應收利息	\$ 751,650	\$ 750,757
其 他	54,113,997	41,127,221
合 計	<u>\$ 54,865,647</u>	<u>\$ 41,877,978</u>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 6,839,472	\$ 6,593,173
合 計	<u>\$ 6,839,472</u>	<u>\$ 6,593,173</u>

八、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擴校基金專戶存款	\$ 2,098,899	\$ 2,081,068
受贈獎助學基金專戶	3,079,304	3,128,281
外籍專案教師離職儲金專戶	135	349,103
綠建築管理維護專戶	11,749,892	11,653,553
小 計	<u>16,928,230</u>	<u>17,212,005</u>
長期應收帳款	11,968,505	-
小 計	<u>11,968,505</u>	<u>-</u>
合 計	<u>\$ 28,896,735</u>	<u>\$ 17,212,005</u>

1. 長期應收帳款全數係應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總變電設施遷移款。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3.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4. 7. 31
成本					
土 地	\$ 55,259,902	\$ —	\$ —	\$ —	\$ 55,259,902
土地改良物	70,152,644	3,571,658	—	4,606,498	78,330,800
房屋及建築	2,734,271,337	18,037,266	—	50,209,203	2,802,517,8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5,410,570	59,549,956	(31,869,292)	—	593,091,234
圖書及博物	257,476,599	10,182,482	(580,161)	—	267,078,920
其他設備	224,090,264	12,597,966	(12,299,033)	—	224,389,197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476,152	29,911,402	—	(54,815,701)	6,571,853
小 計	3,938,137,468	133,850,730	(44,748,486)	—	4,027,239,71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6,940,090)	(2,022,480)	—	—	(58,962,570)
房屋及建築	(968,572,795)	(59,818,218)	—	—	(1,028,391,01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0,897,512)	(50,043,202)	31,804,786	—	(449,135,928)
其他設備	(192,690,391)	(9,642,670)	12,203,012	—	(190,130,049)
小 計	(1,649,100,788)	(121,526,570)	44,007,798	—	(1,726,619,56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289,036,680	\$ 12,324,160	\$ (740,688)	—	\$2,300,620,152

項 目	112.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3. 7. 31
成本					
土 地	\$ 55,259,902	\$ —	\$ —	\$ —	\$ 55,259,902
土地改良物	68,472,644	1,680,000	—	—	70,152,644
房屋及建築	1,829,137,347	15,947,582	—	889,186,408	2,734,271,33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8,879,706	76,252,180	(19,721,316)	—	565,410,570
圖書及博物	246,549,140	10,945,952	(18,493)	—	257,476,599
其他設備	230,640,729	5,091,069	(11,641,534)	—	224,090,264
購建中營運資產	857,481,085	63,181,475	—	(889,186,408)	31,476,152
小 計	3,796,420,553	173,098,258	(31,381,343)	—	3,938,137,46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5,218,213)	(1,721,877)	—	—	(56,940,090)
房屋及建築	(925,297,887)	(43,274,908)	—	—	(968,572,7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6,130,598)	(44,488,230)	19,721,316	—	(430,897,512)
其他設備	(194,072,376)	(10,246,531)	11,628,516	—	(192,690,391)
小 計	(1,580,719,074)	(99,731,546)	31,349,832	—	(1,649,100,78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215,701,479	\$ 73,366,712	\$ (31,511)	—	\$2,289,036,680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954,956,000 元及 1,956,453,000 元。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 32,726,631	\$ 13,919,880
應付各項費用等	70,281,988	63,708,948
合 計	<u>\$ 103,008,619</u>	<u>\$ 77,628,828</u>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預收學雜費等款	\$ 3,062,306	\$ 4,284,273
獎補助款及其他預收款項	112,283,477	81,622,810
合 計	<u>\$ 115,345,783</u>	<u>\$ 85,907,083</u>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於民國 54 年 9 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 114 年 1 月 3 日，截至 113 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154,783,509 元。
2.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89 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計剩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截至 113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為 1,147,419,081 元加計 112 學年度賸餘款 57,568,788 元，合計為 1,204,987,869 元。

十三、所得稅徵免

1. 本校 111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 113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四、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專任給職董事及兼任無給職董事，每人每學年度支領情形如下：

金額 職稱/姓名		113 學年度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及交通費	其他給與	合計
董事長	梁○時(專任)	1,096,800	97,888	-	-	1,194,688
董事	李○英(專任)	725,760	79,552	-	-	805,312
董事	張○芳		2,954	140,000	-	142,954
董事	柴○林		2,954	140,000	-	142,954
董事	李○中		2,532	120,000	-	122,532
董事	張○明		2,954	140,000	-	142,954
董事	李○元		2,532	120,000	-	122,532
董事	范○能		2,954	140,000	-	142,954
董事	梁○玲		1,266	60,000	-	61,266
監察人	郭○瑞		2,110	100,000	-	102,110
監察人	張○澐		422	20,000	-	20,422
董事會秘書	戴○舵	527,187		-	-	527,187
董事會助理秘書	郭○琳	37,538		-	-	37,538
合計		2,387,285	198,118	980,000	-	3,565,403

金額 職稱/姓名		112 學年度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及交通費	其他給與	合計
董事長	梁○時(專任)	1,097,040	96,873	-	-	1,193,913
董事	李○英(專任)	725,760	77,329	-	-	803,089
董事	張○芳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	柴○林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	李○中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	張○明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	李○元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	范○能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	梁○玲		1,266	60,000	-	61,266
監察人	郭○瑞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會秘書	戴○舵	509,740		-	-	509,740
合計		2,332,540	187,284	620,000	-	3,139,824

十五、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1. 本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公館段 0937-0000 地號等六筆土地，面積 938 平方公尺供使用，期間自 107.8.1 至 116.12.31，每月租金為 90,577 元。
2. 本校向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承租新校地興化店段 0003-0000、0004-0000 地號等兩筆土地，面積 7,235 平方公尺，期間自 104.4.8 至 134.4.7，租金計算按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上租金率 (17.1%)，自承租日起 104 學年度租金為 742,311 元、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租金均為 816,542 元、107 學年度租金為 791,798 元、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租金均為 791,871 元，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租金均為 816,617 元。
3. 本校與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需求承租圓通雅筑國際學舍，期間自 111.9.1 至 117.8.31，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租金均為 2,918,400 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無。

十七、其他揭露事項：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

本校所辦理之設置誠信館新建工程，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送履約保證金 7,168,526 元保固擔保用支票乙張，其保固期間至民國 115 年 9 月 13 日止。

十七、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03,008,619
（四）代收款項	6,830,406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16,279,46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26,118,48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516,600
（二）銀行存款	1,333,451,816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54,865,647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11,968,505
（八）特種基金	16,928,230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2,692,67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420,423,471
三、借款淨額（C=A-B）	(1,294,304,98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78,860,974
五、舉債指數 C / D（取至小數點二位）	0

註：

-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4. 7. 31	113. 7. 31
		金 額	金 額
現金與銀行存款	出納組零用金	\$ 200,000	\$ 200,000
	事務組零用金	50,000	50,000
	文書組零用金	100,000	100,000
	圖書館零用金	40,000	40,000
	推廣處零用金	100,000	100,000
	招生事務中心零用金	-	20,000
	自動繳費機	26,600	26,600
	支票存款	5,689,757	7,489,711
	活期存款	207,262,059	136,164,468
	定期存款	1,120,500,000	1,220,500,000
	合 計	<u>\$ 1,333,968,416</u>	<u>\$ 1,364,690,779</u>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 751,650	\$ 750,757
	其他應收款	54,113,997	41,127,221
	合 計	<u>\$ 54,865,647</u>	<u>\$ 41,877,978</u>
預付款項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 6,839,472	\$ 6,593,173
	合 計	<u>\$ 6,839,472</u>	<u>\$ 6,593,173</u>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及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4.7.31
成 本					
土 地	\$ 55,259,902	\$ —	\$ —	\$ —	\$ 55,259,902
土地改良物	70,152,644	3,571,658	—	4,606,498	78,330,800
房屋及建築	2,734,271,337	18,037,266	—	50,209,203	2,802,517,8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5,410,570	59,549,956	(31,869,292)	—	593,091,234
圖書及博物	257,476,599	10,182,482	(580,161)	—	267,078,920
其他設備	224,090,264	12,597,966	(12,299,033)	—	224,389,197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476,152	29,911,402	—	(54,815,701)	6,571,853
成本合計	3,938,137,468	133,850,730	(44,748,486)	—	4,027,239,71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6,940,090)	(2,022,480)	—	—	(58,962,570)
房屋及建築	(968,572,795)	(59,818,218)	—	—	(1,028,391,01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0,897,512)	(50,043,202)	31,804,786	—	(449,135,928)
其他設備	(192,690,391)	(9,642,670)	12,203,012	—	(190,130,049)
累計折舊合計	(1,649,100,788)	(121,526,570)	44,007,798	—	(1,726,619,56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2,289,036,680	\$ 12,324,160	\$ (740,688)	\$ —	\$ 2,300,620,152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及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4. 7. 31
成 本					
電腦軟體	\$ 248,122,193	\$ 14,587,669	\$ (3,865,055)	\$ —	\$ 258,844,80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14,914,800)	(13,329,318)	3,865,055	—	(224,379,063)
無形資產淨額	<u>\$ 33,207,393</u>	<u>\$ 1,258,351</u>	<u>\$ —</u>	<u>\$ —</u>	<u>\$ 34,465,744</u>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4. 7. 31	113. 7. 31
				金 額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承租第二校區保證金		\$ 2, 226, 933	\$ 2, 226, 933
		其他各項保固押金等		465, 740	600, 540
		合 計		<u>\$ 2, 692, 673</u>	<u>\$ 2, 827, 473</u>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4. 7. 31 金 額	113. 7. 31 金 額
應付款項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 32,726,631	\$ 13,919,880
	應付各項費用等	70,281,988	63,708,948
	合 計	<u>\$ 103,008,619</u>	<u>\$ 77,628,828</u>
預收款項	預收學雜費等款	\$ 3,062,306	\$ 4,284,273
	獎補助款及其他預收款項	112,283,477	81,622,810
	合 計	<u>\$ 115,345,783</u>	<u>\$ 85,907,083</u>
代收款項	代收其他款項	<u>\$ 6,830,406</u>	<u>\$ 147,585,346</u>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4. 7. 31 金 額	113. 7. 31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教學大樓及宿舍工程保證金		\$ -	\$ 15, 584, 136
		其他各項保固履約金等		16, 279, 464	19, 087, 413
		合 計		<u>\$ 16, 279, 464</u>	<u>\$ 34, 671, 549</u>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期末餘額
112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6,293,607	\$ 1,441,781	\$ (523,383)	\$ —	\$ 17,212,00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1,194,596,019	—	(47,176,938)	—	1,147,419,081
其他權益基金(註)	972,353,793	—	—	861,817,205	1,834,170,998
	2,183,243,419	1,441,781	(47,700,321)	861,817,205	2,998,802,084
累積餘絀	953,645,519	189,579,447	(1,209,650)	(861,817,205)	280,198,111
本期餘絀	142,333,708	130,652,480	(142,333,708)	—	130,652,480
合 計	<u>\$ 3,279,222,646</u>	<u>\$ 321,673,708</u>	<u>\$ (191,243,679)</u>	<u>\$ —</u>	<u>\$ 3,409,652,675</u>

(註)其他權益基金: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本年度數額為本期期末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減除其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期末餘額
113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7,212,005	\$ 213,276	\$ (497,051)	\$ —	\$ 16,928,23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1,147,419,081	57,568,788	—	—	1,204,987,869
其他權益基金(註)	1,834,170,998	—	—	14,583,927	1,848,754,925
	2,998,802,084	57,782,064	(497,051)	14,583,927	3,070,671,024
累積餘絀	280,198,111	130,702,457	(57,685,326)	(14,583,927)	338,631,315
本期餘絀	130,652,480	111,582,228	(130,652,480)	—	111,582,228
合 計	\$ 3,409,652,675	\$ 300,066,749	\$ (188,834,857)	\$ —	\$ 3,520,884,567

(註)其他權益基金: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本年度數額為本期期末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減除其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3 學年度 金 額	112 學年度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542,162,913	\$ 536,907,684
	雜費收入	128,637,341	127,610,820
	電腦實習費收入	11,381,838	11,571,599
	學分費收入	94,566,474	105,806,137
	重修學分費收入	3,308,655	3,131,177
	小 計	780,057,221	785,027,417
推廣教育收入	自辦樂活及學分課程	11,174,235	11,126,529
	其他推廣學費收入	9,753,291	4,949,849
	小 計	20,927,526	16,076,378
產學合作收入	國科會產學合作收入	8,807,958	10,840,083
	其他產學合作收入	27,463,926	27,767,225
	政府部門產學合作收入	24,656,307	20,106,734
	小 計	60,928,191	58,714,042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330,419,054	299,147,150
	受贈收入	9,814,726	8,583,875
	小 計	340,233,780	307,731,025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等利息	18,986,178	16,655,971
	基金收益	137,772	118,167
	小 計	19,123,950	16,774,138
其他收入	財產交易賸餘	28,000	22,300
	試務費收入	2,459,510	2,284,985
	住宿費收入	16,824,555	15,457,985
	雜項收入	32,499,562	24,211,954
	小 計	51,811,627	41,977,224
	合 計	\$ 1,273,082,295	\$ 1,226,300,224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學年度 金 額	112 學年度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2,564,725	\$ 2,506,742
	業務費	483,901	887,558
	維護費	-	1,300
	出席及交通費	1,000,678	633,082
	折舊及攤銷	136,002	136,002
	小 計	4,185,306	4,164,684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88,955,027	86,823,969
	業務費	24,173,035	27,350,965
	維護費	11,452,500	9,554,990
	退休撫卹費	7,076,127	6,436,265
	折舊及攤銷	23,467,893	18,028,305
	小 計	155,124,582	148,194,49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17,580,492	500,322,360
	業務費	213,290,940	195,472,699
	維護費	9,038,082	9,379,762
	退休撫卹費	17,593,546	17,708,555
	折舊及攤銷	111,526,772	96,331,088
	小 計	869,029,832	819,214,464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3,489,187	10,856,090
	助學金支出	35,378,125	33,055,051
	小 計	48,867,312	43,911,141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2,060,834	2,317,445
	業務費	13,921,070	11,825,399
	維護費	52,930	81,487
	退休撫卹費	-	13,356
	折舊及攤銷	6,287	16,124
	小 計	16,041,121	14,253,811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678,419	1,525,708
	業務費	55,691,763	53,073,883
	折舊及攤銷	278,299	191,001
	小 計	56,648,481	54,790,592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3,119,390	3,213,442
	財產交易短絀	116,367	13,018
	超額年金給付	4,597,564	3,969,161
	雜項支出	3,770,112	3,922,937
	小 計	11,603,433	11,118,558
	合 計	\$ 1,161,500,067	\$ 1,095,647,744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無前往國外出差之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影印店於113年3月25日第18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提案通過；設置便利商店於113年7月4日第18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4 年成立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4 年成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54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3 年 09 月 2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6771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設立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設立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設立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查核之公告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無提出改善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734 1027 87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 1294 1070 1503"> <thead> <tr> <th>教育部<u>糾正</u> 公文日期、 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 <u>糾正</u>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 <u>糾正</u>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I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臺教技 (二)字第 1142300190 號	依教育部監督學 校財團法人支出 作業要點第 5 條：「學校法人董 事會支用之業務 費及董事長、董 事、監察人所支領 之費用，應與董事 會或其相關會議 有關，或為行使私 立學校法規定職 權所需；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並不 得將私人支出，向 學校法人或其所 設學校報支」。經 檢視董事會支出 明細，發現 112 學年度有至日本 九州海外參訪活 動之行程，董事 會支出約新臺幣 60 萬元，經檢視 行程活動內容與 董事會或其相關 會議無關，亦非行 使私立學校法規 定職權所需。	所屬法 人董事 會成員 112學年 度至日 本九州 進行海 外參訪 活動，非 屬董事 會及監 察人私 人行程 且係為 爭取及 深化與 日本大 學之交 流合作 機會，爾 後董事 會業務 費，依相 關規定 審慎辦 理。	是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 臺教技(二)字 第 1140015567 號	
	依據致理科技大 學印信章戳使用 管理辦法第 5 條 第 2 款：「開立支 票印鑑與支票應 由不同人員保 管」。經執行印鑑	開立支 票印鑑 與支票 已由不 同人員 保管。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保管流程，發現支票印鑑皆由不同人保管，惟支票及支票出納章皆由出納組組長保管，與致理科技大學印信章戳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				
	經執行採購內控抽核發現，日期及傳票編號 113.7.16 之 C11307160029，內容為由系統網路組申請之校園教學網路設備採購一案，金額為新臺幣 1,315 萬元，經檢視其驗收紀錄表與驗收證明書之履約日期不一致。	承辦人已更正驗收證明書之履約日期，並已加強檢核相關作業，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是		
	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E14 學生休、退學申請作業：「休退學生效日期應為審核通過日期」。經執行休退學內控抽核發現，所抽選之其中一筆學生為休退逾期未復學，以簽發公文的形式辦理休退學。該名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上之學籍異動歷史日	已依內部控制流程謹慎處理，校務行政系統上之學籍異動歷史日期應與校長核准之日期相同。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期，不同於公文號 1132102768 經校 長核准之日期。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會計主任係 103 年 7 月 18 日由董事會審查任用資格通過任用案，符合其資格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u>（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u>*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509 號

會員姓名：
(1) 巫貴珍
(2) 陳世元

事務所名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號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76942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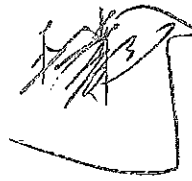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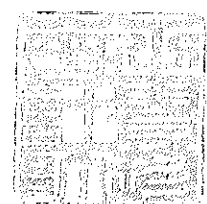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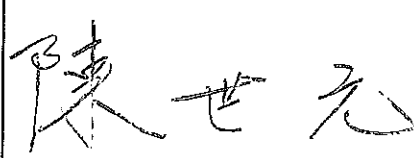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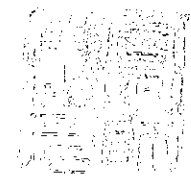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51030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3503708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205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26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